

## 第七章

# 專業銀行

### 內容研析

#### 一、專業銀行之定義、專業銀行（信用）之種類

第八十七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

#### 二、業務項目

專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根據其主要任務，並參酌經濟發展之需要，就第三條所定範圍規定之。

#### 三、業務經營特別規定

- (左)金融債券之發行（第九十條）及資金用途。
- (左)工業銀行得對證券商或證金公司融資（第九十一條第二項）。
- (左)國民銀行分區經營及每戶放款總額之限制（第九十九條）。

#### 範例



我國銀行之經營方式究為專業經營抑或兼業經營，試論述之。

（69年高考、77年普考）

**【解】**

六十四年修正之銀行法，將銀行區分為商業銀行、儲蓄銀行、專業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並將專業銀行分為工業銀行、農業銀行、輸出入銀行、中小企業銀行、不動產信用銀行與國民銀行六種。其宗旨在達成專業分工，並建立專業金融系統。

惟修正銀行法實施以來已十年有餘，其建立專業金融系統之目標，迄今尚未實現，非僅商業銀行兼營各種業務，甚至專業銀行亦兼營商業銀行等業務。說明如後：

- (一)第七十一條列舉的商業銀行業務項目，不但包括傳統的商業銀行業務，而且尚有證券經紀業務。
- (二)商業銀行與專業銀行得設備儲蓄部與信託部（第二十八條），故商業銀行便得經營儲蓄銀行與信託投資公司的業務。
- (三)專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金管會根據其主要任務，並參酌經濟發展之需要，就第三條所定範圍予以核定（第八十九條）。由於各專業銀行，競相辦理商業銀行業務，並附設儲蓄部與信託部，甚至兼辦他種專業金融，因而各專業銀行亦多兼營現象。

**四、工業銀行經營之規範**

- (一)定義：供給工業使用之專業銀行（第九十一條）。
- (二)主要業務：工業銀行以供給工、礦、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所需中、長期信用為主要業務。
- (三)經營之規範：

1. 工業銀行得投資生產事業，生產事業之範圍，包括（九十年二月八日修正之工業銀行投資生產事業之範圍）：
  - (1)製造業：以人工與機器製造或加工產品之事業。
  - (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從事地表、地下、水底之礦物與土石之探勘、採取及初步處理之事業。
  - (3)農、林、漁、牧業：以自動化機器設備從事農藝及園藝作物之栽培，提供各種農事服務，林木之種植與採伐、水產之養殖、採捕、家禽、家畜等之飼育、放牧之事業。

- (4)運輸、倉儲業：利用機動運輸工具之能力，從事水、陸、空客貨運輸，或從事獨立經營租賃取酬之各種堆棧、棚棧、倉庫、冷凍冷藏庫、保稅倉庫等事業。
- (5)公用事業：為公眾需用之市區交通、電話、衛生、水利、自來水、電力、煤氣等事業。
- (6)國民住宅興建業：投資興建大量現代國民住宅之事業。
- (7)技術服務業：提供專門技術或專利權、協助製造國內尙未能自行生產之產品之事業。
- (8)國際觀光旅館業：合於政府所定新建國際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要點之事業。
- (9)重機械營造業：以重機械從事土木工程營造之事業。
- (10)通信業：從事函件及包裹等之郵遞，及有線及無線電話、光學或電磁系統、人造衛星等傳送及接收數據、文字、影像、語音等事業。
- (11)資訊服務業：利用資料處理設備，從事代客設計資料處理程式，規劃系統分析作業，處理資料、製備報表，提供網路服務，開發套裝軟體及諮詢之事業。
- (12)醫療保健服務業：從事醫療保健服務之事業，如醫療機構、醫事放射、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及其他醫療保健服務等之事業。
- (13)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業：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清除、處理、廢污水清除、處理、房舍害蟲防除與清潔以及環境污染防治等之事業。
- (14)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經本部專案核准之事業。
- 2.工業銀行收受存款，應以其投資、授信之公司組織客戶、依法設立之保險業與財團法人及政府機關為限，不得收受金融機構之轉存款。
- 3.工業銀行之設立標準、辦理授信、投資有價證券、投資企業、收受存款、發行金融債券之範圍如下：
- (1)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百億元。國內分行不得超過十處。
- (2)業務項目：
- ①收受支票存款及其他各種存款。

- ②發行金融債券。
  - ③辦理放款。
  - ④投資有價證券。
  - ⑤辦理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
  - ⑥辦理國內外匯兌。
  - ⑦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⑧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 ⑨代理收付款項。
  - ⑩承銷有價證券。
  - ⑪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⑫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
  - ⑬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各種代理服務事項。
  - ⑭經金管會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工業銀行不得收受金融機構之轉存款。
- (3)工業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應接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予以信用評等，其發行總餘額並不得超過該行調整後淨值之六倍。
- (4)
- ①工業銀行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不得超過該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且扣除其直接投資後之調整後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一百億元。
  - ②工業銀行對任一生產事業直接投資餘額，不得超過該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及該生產事業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為配合政府重大經建計畫，經金管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③工業銀行對任一創業投資事業直接投資餘額，不得超過該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其直接投資創業投資事業超過被投資事業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經金管會核准。
- 4.違反前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第一百三十條）。

【相關試題】

- ◎ 簡述專業銀行的意義及其種類，並說明專業銀行依銀行法之規定，可否經營商業銀行業務。  
(83年金融丙特)